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 柯慶明 陳明姿 鄭毓瑜 梁欣榮 甘懷真 孫效智 童元昭  
朱則剛 徐興慶 紀蔚然 謝明良 張顯達 王櫻芬 梅家玲 馬耀民  
黃奕珍 夏長樸（請假）李隆獻 鄭吉雄 張小虹 曾麗玲（請假）  
葉德蘭（請假） 陳弱水 古偉瀛 黃俊傑（請假）林火旺（請假）  
謝世忠 吳明德（請假） 朱秋而 彭鏡禧 陳葆真 蘇以文 沈 冬  
楊秀芳 陳貽寶 鍾榮芳 夏念鄉（請假） 林宛樞（請假）

列席：陳美玲 曾素琴

記錄：曾素琴

壹、報告事項：

## 一、葉院長報告

- （一）本院訂於 98 年 5 月 20、21 二日辦理院評鑑，5 月 20（週三）下午 4 時 10 分至 5 時 30 分為評鑑委員與本院教師進行團體座談，請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撥冗出席。
- （二）本院於 2 月 10 日召開主管會議，訂定本院教育目標為「厚植人文素養、擴展藝術視野、豐富專業知能、激發多元創意」，並為因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邀請曾任該中心評鑑委員之老師與會提供經驗分享。請全體師生同仁務必重視本評鑑，以免系所評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各系所應辦理自評並於 98 年 4 月 30 前將自評報告送院，俾召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三）為加強校友聯絡與服務，本校已建置「臺大校友資訊網」，該資料庫為學校（校友聯絡室）與系所共同管理的平台，請系所將畢業校友聯絡資料匯入，以建立更完整之臺大校友聯絡網。
- （四）專業知能提昇計畫免費嘉惠失業無薪假人士選讀，本校已於 2 月 22 日截止報名，隨班研習專案生共計 90 人選讀本院 59 門課程。
- （五）臺文所為配合本校興建教學大樓，業於 2 月底搬遷至國青中心 3 樓。
- （六）中文系周鳳五教授榮獲國科會 97 年度傑出研究獎。
- （七）檢附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及「系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會報告。
- （八）檢附戲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及「系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會報告。
- （九）檢附藝術史所「自我評鑑辦法」及「所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會報告。
- （十）檢附音樂學所「自我評鑑辦法」及「所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提

會報告。

二、本院各單位主管報告：另 e-mail 電子檔。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人類學系推薦連照美教授及黃士強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提請審議。(人類學系提)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決議：通過。

案由二：外文系阮綺霞副教授因病申請 98 學年度每學期減少每週授課 1 小時，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

一、案經外文系 98 年 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執行研究計畫或有其他特殊之情況，提經「院務會議」、「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酌減授課時數二至三小時。

決議：撤案。

案由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文。

決議：通過。

案由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哲學系提)

說明：案經哲學系 98 年 3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人類學系提)

說明：案經人類學系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語文中心提)

說明：

一、依 97 年 2 月 22 日校人字第 0970006798 號函辦理。

二、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一)語文中心下設三組為功能性單位。(二)修正三組執掌內容，國際華語研習所為符合現況，做較大幅度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七：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音樂學所提)

說明：

一、案經音樂學所 98 年 2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第 2 條增列：會議應有學生代表一名列席，以充分反應學生意見。

決議：通過。

案由八：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音樂學所提)

說明：

一、案經音樂學所 98 年 2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圖資系提)

說明：案經圖資系 98 年 2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圖書資訊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圖資系 98 年 2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